開封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管制反革命份子通知書

查林素貞現年四十五歲、居住本市第四區東大街六十三號、歷史上曾經作過反動一貫道壇主、點傳師、敲詐欺騙群衆、鋪設[illegible]不知悔改、造謠惑衆等危害人民的罪行。茲根據管制反革命份子暫行判反革命活動辦法之規定、給予壹年叁月之管制。在管制期間、必須遵守政府管制規定、積極從事正當職業、勞動生產、改造自已成為新人。如發現他人有反革命活動、須立即報告

右給管制份子林素貞立卽遵行

局長 譚枚生

副局長

開封市人民政府

一九五肆年玖月肆日